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及通信調取案件收結情形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類 別	受 理 件 數			終 結 件 數	未 結 件 數	
	總 計	舊 受	新 收			
總 計	3,205	249	2,956	2,938	267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653	29	624	615	38	
職 監						
聲 監	650	29	621	612	38	
急 聲 監	3		3	3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2,356	205	2,151	2,133	223	
職 監 續						
聲 監 續	1,222	88	1,134	1,160	62	
監 通	449	29	420	424	25	
監 通 檢	576	85	491	441	135	
聲 監 可	109	3	106	108	1	
聲 監 可 更						
通 信 調 取 案 件	196	15	181	190	6	
聲 調	196	15	181	190	6	
急 聲 調						

說明：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故自103年6月起，新增聲監可及通信調取案件。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終結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終 結 情 形						
	合 計	執 行 完 畢	予 以 認 可	駁 回 (不 予 認 可)	撤 銷	停 止	他 結
總 計	749	465	98	186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641	465		176			
聲 監	639	463		176			
職 監							
急 聲 監	2	2					
通 訊 監 察 其 他 案 件	108		98	10			
聲 監 可	108		98	10			
聲 監 可 更							

說明：1.本表之通訊監察案件係以「聲監－>聲監續－>…－>聲監續」整串案件終結採1件列計之件數。如有聲監案件結束後，聲監續案件被駁回者，其終結情形歸入執行完畢欄，終結情形撤銷係指經法官裁定撤銷執行通訊監察案件；停止係指審判中法官認已無監察之必要者。

2.配合103年1月29日修訂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18-1條，自103年7月起，新增「聲監可」案件之終結情形（予以認可、不予認可），並於本表陳示終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線數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路數	案件數	線 路 數		案 件 數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615	812	361	615	812	361	426	793	176	337	13	19	24				
偽 造 文 書	7	6	2	7	6	2	5	6	2	2							
詐 欺	75	119	62	75	119	62	45	114	28	59	2	5	3				
恐 嚇 取 財	19	9	14	19	9	14	8	9	11	14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73	51	25	73	51	25	49	51	24	25							
槍 砲 彈 刀 條 例	16	14	14	16	14	14	8	13	7	13	1	1	1				
組 織 犯 罪 條 例	7	6	6	7	6	6	4	6	3	6							
違 反 森 林 法	7	6	1	7	6	1	6	6	1	1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360	534	219	360	534	219	262	522	89	200	9	12	19				
銀 行 法	4		8	4		8			4	8							
洗 錢 防 制 法	28	53		28	53		28	53									
藥 事 法	2	4		2	4		2	4									
兒 少 性 交 易	2		4	2		4			2	4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15	10	6	15	10	6	9	9	5	5	1	1	1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路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聲請案件計		190	289	28	98	8	170	16	167	269	97	152	14	24	8	9	9	20	4	1		18	7
司法警察官		4	6		4		6		2	1	3	1				2	5		1		5		
檢察官		186	283	28	94	8	164	16	165	268	94	151	14	24	8	9	7	15	4		13	7	
妨 害 公 務 聲請案件計		4	13				8		4	13		8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4	13				8		4	13		8											
妨 害 秩 序 聲請案件計		2	17				17		2	17		17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17				17		2	17		17											
誣 告 聲請案件計		2	2		3				1	2	2						1			1			
司法警察官		1			1												1			1			
檢察官		1	2		2				1	2	2												
公 共 危 險 聲請案件計		1	3						1	3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3						1	3													
偽 造 文 書 聲請案件計		4			7				4		7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4			7				4		7												
強 制 性 交 聲請案件計		2	3		4		3		2	3	4	3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3		4		3		2	3	4	3											
妨 害 性 自 主 罪 聲請案件計		6	4	3	3		1	2	3	3	3		2	2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6	4	3	3		1	2	3	3	3		2	2		1	1	1	1		1	1	
賭 博 聲請案件計		9	21	11			9		8	21		9	1	1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9	21	11			9		8	21		9	1	11									
過 失 致 死 聲請案件計		1	2						1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1	2													
傷 害 聲請案件計		9	25		12		19		8	20	12	14					1	5			5		
司法警察官		1	5				5										1	5			5		
檢察官		8	20		12		14		8	20	12	14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信調取案件情形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線；人

案 由 別	總 計							准 許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號 數	使 資 用 者 料	其 通 他 信	案 件 數	門 路 數		使用者資料		其 他 通 信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妨 害 自 由 聲請案件計	7	10		7		6		7	10	7	6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7	10		7		6		7	10	7	6											
妨 害 秘 密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1		1											
竊 盜 聲請案件計	93	124	7	22		66	7	86	118	22	62	4	7		4	3	6				4	3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93	124	7	22		66	7	86	118	22	62	4	7		4	3	6				4	3
侵 占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詐 欺 聲請案件計	4			3	1			3		3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4			3	1			3		3		1		1								
重 利 聲請案件計	1	2						1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1	2													
恐 嚇 取 財 聲請案件計	1		1									1	1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1									1	1									
妨 害 電 腦 使 用 聲請案件計	4			13	6			3		13		1		6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4			13	6			3		13		1		6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聲請案件計	3	10	2			10	2	1	5		5					2	5	2			5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3	10	2			10	2	1	5		5					2	5	2			5	2
違 反 森 林 法 聲請案件計	1					2		1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1					2		1			2											
洗 錢 防 制 法 聲請案件計	2	1				1	2	1	1		1	1			2							
司法警察官																						
檢察官	2	1				1	2	1	1		1	1			2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案件情形－按線路種類分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次；線數		
案 由 別	合 計			檢 察 官 聲 請 案 件										法 官 依 職 權 核 發 案 件			
				計			核 准		駁 回		部 分 准 駁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件 次	線 路 數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准	駁	
總 計	882	812	361	882	812	361	615	793	242	337	25	19	24				
市 話 、 手 機 門 號	537	449	227	537	449	227	364	435	161	220	12	14	7				
行動通訊國際識別碼（IMEI）	318	318	131	318	318	131	229	315	79	115	10	3	16				
國際行動用戶辨識碼（IMSI）																	
HiNet之非對稱數位用戶線路帳號（HiNet之ADSL用戶帳號）	14	14		14	14		14	14									
網路電話帳號（SKYPE帳號）																	
電子郵件帳號（E-MAIL帳號）																	
網際網路通訊協定（IP）	1	1		1	1		1	1									
其 他	12	30	3	12	30	3	7	28	2	2	3	2	1				

說明：本表不含繼續監察案件資料。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與法院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 件 種 類			法 官 准 予 核 發 之 具 體 指 示 事 項						駁 回 件 數 (A)	法院至建置機關 或執行處所監督 通訊監察執行次 數	
	核 准 件 數 (B)	核 准 比 率 (B)/(A)+(B)*100%	執行機關應於所訂 期日前作成監察報 告書陳送法院，並 具體說明監察進行 情形及有無繼續監 察 之 必 要	無繼續監察必 要時，應即停 止監察，並陳 報 法 院	案件一經偵查 終結應即停止 監察，並陳報 法 院	監察結束時，報告書應 確實依通訊保障及監察 法第15條第1項規定，載 明監察所得內容、有無 獲得監察目的之相關資 料及其他相關事項與附 件，報由聲請人陳報法 院	監察所得資 料不得供犯 罪偵查以外 使 用	其 他			
總 計	1,525	85.92	1,329	1,198	1,151	1,125		1,197	250	8	
通 訊 監 察 案 件	439	71.38	394	362	350	335		351	176		
聲 監	436	71.24	391	359	347	332		348	176		
急 聲 監	3	100.00	3	3	3	3		3			
繼 續 監 察 案 件	1,086	93.62	935	836	801	790		846	74		
聲 監 續	1,086	93.62	935	836	801	790		846	74		

說明：1.103年1月29日總統公布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修正條文，自同年6月29日起施行，法官准予核發之具體指示事項已無「監察所得資料不得供犯罪偵查以外使用」之適用。

2.自103年6月起新增「法院至建置機關或執行處所監督通訊監察執行次數」，因該業務係整體巡視，不分案件種類，故僅載明監督執行次數總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核發通知書及暫不通知件數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 (A)	期底暫不通知件數 (B)	暫不通知理由			本期通知比率 (A) ÷ ((A) + (B)) * 100 %
			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	不能通知	其他	
總計	424	135	135	6		75.85
偽造文書		5	5			
詐欺	37	20	20			64.91
恐嚇取財	5	3	3			62.50
貪污治罪條例	5	27	27			15.63
槍砲彈刀條例	10					100.00
組織犯罪條例	16	2	2			88.89
違反森林法	2	2	2			50.00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337	38	38	6		89.87
洗錢防制法	2	26	26			7.14
藥事法	2					100.00
廢棄物清理法	8	12	12			40.00

說明：1. 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2. 本期核發通知書件數係指統計期間內「監通」終結件數，期底暫不通知件數係指至統計期底之「監通檢」未結件數。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通訊監察案件執行完畢尚未通知受監察人案件經過時間

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至 110 年 12 月 單位：件

案由別	暫不通知數	監 察 案 件 執 行 完 畢 尚 未 通 知 受 監 察 人 經 過 時 間											
		2 月 以 下	逾 2 月 至 3 月 以 下	逾 3 月 至 6 月 以 下	逾 6 月 至 9 月 以 下	逾 9 月 至 1 年 以 下	逾 1 年 至 1 年 半 以 下	逾 1 年 半 至 2 年 以 下	逾 2 年 至 3 年 以 下	逾 3 年 至 4 年 以 下	逾 4 年 至 5 年 以 下	逾 5 年 至 10 年 以 下	逾 10 年
總 計	135	63	19	29	11	1	9	2		1			
偽 造 文 書	5	3		2									
詐 欺	20	8	10	2									
恐 嚇 取 財	3	3											
貪 污 治 罪 條 例	27	14	2	11									
組 織 犯 罪 條 例	2				2								
違 反 森 林 法	2	2											
毒 品 危 害 防 制 條 例	38	24	7	3			1	2		1			
洗 錢 防 制 法	26	3		9	8		6						
廢 棄 物 清 理 法	12	6		2	1	1	2						

說明：1.本表以受監察人涉犯之主案由統計。
資料來源：台灣高等法院通訊監察管理及查核系統。